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文明城市创建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年度资金总额:			13	13	10	100%	10		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13	13	—	—	—	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—	—			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		
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						
目标: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创建文明城市。				目标: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创建文明城市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8分)	指标1: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维修综合商贸体	2个	已完成	3	3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设施维修农贸市场	2个	已完成	3	3				
		指标3: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综合商贸体	5个	已完成	3	3				
		指标4: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超市	6个	已完成	3	3				
		指标5: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市场	2个	已完成	3	3				
		指标6: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食品药品经营户	6000个	已完成	3	3				
	质量指标(12分)	指标1:抽检不合格处置率	1	已完成	4	4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指标2:文明城市维修改造验收	合格	已完成	4	4				
		指标3:食品抽检公布率	1	已完成	4	4				
	时效指标(5分)	指标1: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	已完成	5	5				
成本指标(5分)	指标1:项目所需经费	13万元	已完成	5	5					
效益指标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为盐池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	一定程度	持续保障	10	10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文明城市创建	得到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10	10				
	生态效益指标(10分)	指标1:城市环境进一步提升	一定程度	持续保障	10	10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指标1: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城市历年	长期	持续保障	10	10	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	已完成	10	10	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分					100	100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